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.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位，实到董事 6 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6 位。

3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经审核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其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披露该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